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年第三期（总第 31 期）

目 录

公告和通知 · 1

主 办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
城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1

电 话：(010) 82000893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知识产权 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的批复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分工 方案》的通知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专利 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	(9)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二号）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二四号）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二五号）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二六号）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二七号）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二八号）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二九号）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三〇号）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三一号）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三二号）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三三号）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全国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执法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44

统计数据 · 52

1985 年 4 月 ~ 2016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52)
2016 年 1 月 ~ 2016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52)
1985 年 4 月 ~ 2016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53)
2016 年 1 月 ~ 2016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53)

CONTENTS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1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ynthetically Reform Testing on IP Utilization and Protection in Sino – 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Major Tasks Assignment relating to the <i>Several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werhouse under the New Circumstances</i>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i>Measures on Patent Fee Reduction</i>	(9)
Order of the SIPO (No. 72)	(11)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24)	(12)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25)	(12)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26)	(13)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27)	(13)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28)	(14)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29)	(16)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30)	(17)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31)	(17)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32)	(18)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33)	(18)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the <i>Seventh Five – year Plan on the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of IP Laws and Orders Nationwide</i> (2016 – 2020)	(19)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the <i>Measures on Evaluation and Review of Files Relating to Patent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Trial)</i>	(24)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i>Measures on Administration of Certificate and Signs for Patent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Trial)</i>	(33)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i>Implementation Plan on Pursuing the Outline of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i> (2015 – 2020)	(36)
---	------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44

Statistics · 52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4 – 2016.9	(52)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6.1 – 2016.9	(52)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4 – 2016.9	(53)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6.1 – 2016.9	(53)

公告和通知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的批复

国函〔2016〕1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

你们《关于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的请示》（国知发管字〔2016〕4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

二、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破除制约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盘活知识产权运营市场，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激发创新活力，打通创新链条，释放创新效益，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将中新广州知识城打造成为“立足广东、辐射华南、示范全国”的知识产权引领型创新驱动发展之城，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探索经验。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要会同广东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改革试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政策诉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加强协调指导，在体制创新、政策实施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改革试验的组织领导，制定配套措施，落实工作责任，高标准规划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园，指导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改革，支持和允许改革试验过程中试错、容错和纠错。要发挥新加坡－广东合作理事会机制优势，及时引进国际知识产权先进经验和做法。

五、国家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改革试验情况的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开展改革试验情况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6年7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 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6〕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方案要求，进一步分解细化涉及本部门的工作，抓紧制定具体措施。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要充分发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8日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 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根据各相关部门职责，对各项重点任务作如下分工。

一、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一）研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1. 完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

会议制度，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知识产权局负责）

2. 积极研究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中央编办、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3. 授权地方开展知识产权改革试验。鼓励有

条件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知识产权局、中央编办、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

(二) 改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及社会组织管理。

4. 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

5. 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知识产权局负责)

6.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一业多会”试点。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

7. 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收费标准,完善收益分配制度,让著作权人获得更多许可收益。(版权局负责)

(三) 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

8. 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政策。完善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南,规范评议范围和程序。围绕国家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积极探索重大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发布制度,提高创新效率,降低产业发展风险。(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负责)

(四) 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

9. 将知识产权产品逐步纳入国民经济核算,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

10. 在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

效。(中央组织部、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

11. 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国资委、中央组织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1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加大各类国家奖励制度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

13. 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知识产权局、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林业局负责)

二、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一)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

14. 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针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实际发生的合理开支。(高法院、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15. 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16.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知识产权局负责)

17.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8. 开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境外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外合作。(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司法部、农业部、



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19. 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公安部负责)

20.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检院牵头,高法院、公安部、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21. 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刑事执法国际合作,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负责)

22. 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间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司法协助,加大案情通报和情报信息交换力度。(司法部、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

23.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工商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24. 推动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加强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中的商业秘密保护。(工商总局、法制办负责)

25.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相关信息的工作机制,发布年度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报告。(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邮政局负责)

26.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27. 发挥行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28.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知识产权局、网信办负责)

29.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构建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邮政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30.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中央综治办、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 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31. 完善植物新品种、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保护和国防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按职责分别负责)

32. 适时做好地理标志立法工作。(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法制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33. 研究完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知识产权局、高法院牵头负责)

34. 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综治办、高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网信办负责)

35. 制定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知识产权局负责)

(五) 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

36. 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 制定相关反垄断执法指南。(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37. 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监管机制, 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38. 完善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政策和停止侵权适用规则。(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法院负责)

三、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一) 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和注册机制。

39. 建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通道。(版权局负责)

40. 优化专利和商标的审查流程与方式, 实现知识产权在线登记、电子申请和无纸化审批。(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41. 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协作机制。(中央编办、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42. 建立重点优势产业专利申请的集中审查制度, 建立健全涉及产业安全的专利审查工作机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43. 合理扩大专利确权程序依职权审查范围, 完善授权后专利文件修改制度。(知识产权局、法制办负责)

44. 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专利审查机构。(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

45.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

发明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资委、林业局、中科院负责)

46.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收益比重, 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相关政策规定,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知识产权局、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国资委、中科院、国防科工局负责)

(三) 推动专利许可制度改革。

47. 强化专利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研究建立专利当然许可制度, 鼓励更多专利权人对社会公开许可专利。(知识产权局、法制办负责)

48. 完善专利强制许可启动、审批和实施程序。(知识产权局负责)

49.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 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知识产权局、中科院负责)

(四) 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

50. 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加快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局、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中科院、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

51.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 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加强对高技术领域的投资。(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银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52. 细化会计准则规定, 推动企业科学核算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财政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53. 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知识产权局、教育部、中科院、国防科工局负责)

54. 支持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负责)

(五) 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55. 探索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大政府采购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56. 试点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品示范基地,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 提升知识产权附加值和国际影响力。

57.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一批核心专利。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知识产权局负责)

58. 深化商标富农工作。(工商总局、农业部负责)

59.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文化部、版权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60.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负责)

61.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有知识产权的新技术转化为标准。(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国防科工局负责)

62. 支持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制定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建立品牌价值评价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质检总局、商务部、工商总局、国资委负责)

63. 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利用。

64. 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知识产权局、科技部、财政部负责)

65. 加快落实上市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证监会、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负责)

66. 规范知识产权信息采集程序和内容。(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

67. 完善知识产权许可的信息备案和公告制度。(知识产权局负责)

68. 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林业局负责)

69.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

70. 推进专利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依法及时公开专利审查过程信息。(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and 风险防控

(一)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规划。

71.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研究制定标准必要专利布局指南。(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商务部负责)

72.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绘制服务我国产业发

展的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导航图。(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73. 编制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实务指引。(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 拓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渠道。

74.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基金。(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中科院、国防科工局、贸促会负责)

75.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指导,在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探索设立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负责)

76. 分类制定知识产权跨国许可与转让指南,编制发布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范本。(知识产权局、商务部负责)

(三) 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

77.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等标准体系。(知识产权局、质检总局负责)

78.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制定完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调查应对与风险防控国别指南。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建立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提交机制,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 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

79. 研究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相关制度,优化简化技术进出口审批流程。(商务部负责)

80. 完善财政资助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独占许可管理制度。(商务部、

科技部牵头,财政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81. 制定并推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规范。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司法部、工商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82.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司法部、高法院、工商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83.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能力。(知识产权局、商务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贸促会负责)

(五)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84. 制定实施应对海外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的政策。(商务部、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贸促会负责)

85. 研究我驻国际组织、主要国家和地区外交机构中涉知识产权事务的人力配备。(中央编办、外交部、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86. 发布海外和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和维权援助机构名录,推动形成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商务部、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一) 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

87. 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发展议程,推动《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落实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参与《专利合作条约》、《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规则修订的国际谈判,推进加入《工业品外观



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马拉喀什条约》进程。(外交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 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建设。

88. 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深化同主要国家知识产权、经贸、海关等部门的合作,巩固与传统合作伙伴的友好关系。(知识产权局、商务部、外交部牵头,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林业局、贸促会负责)

89. 推动相关国际组织在我国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分中心。(知识产权局、外交部、司法部负责)

90.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91. 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合作。(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外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负责)

92. 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知识产权局、商务部牵头,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贸促会负责)

(三) 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援助力度。

93. 支持和援助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鼓励向部分最不发达国家优惠许可其发展急需的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局、外交部、科技部、商务部负责)

94. 加强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知识产权局、外交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负责)

(四) 拓宽知识产权公共外交渠道。

95.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性知识产权规则修订途径。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知识产权局、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贸促会负责)

96. 建立博鳌亚洲论坛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机制,积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活动。(知识产权局、商务部负责)

97. 建立具有国际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知识产权局负责)

六、加强政策保障

(一) 加大财税和金融支持力度。

98.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知识产权产业化。(知识产权局、科技部、财政部负责)

99. 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100. 制定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合理降低专利申请和维持费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知识产权局负责)

101.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保监会、知识产权局负责)

102.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财政部、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建设。

103. 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在管理学和经济学中增设知识产权专业,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教育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104.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并参照有关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相关待遇。探索建立知

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储备库和利用知识产权发现人才的信息平台。(中央组织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105.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稳定和壮大知识产权专业队伍。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业指导。(知

识产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三) 加强宣传引导。

106.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中央宣传部、知识产权局、教育部、文化部、工商总局、版权局、网信办负责)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6〕7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有关要求,更好地支持我国专利事业发展,减轻企业和个人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569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7月27日

附件

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5〕71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缴下列专利收费：

- (一) 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
- (二)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 (三) 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六年内的年费）；
- (四) 复审费。

第三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减缴上述收费：

- (一) 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年 4.2 万元）的个人；
- (二) 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
- (三)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应当分别符合前款规定。

第四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减缴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收费的 8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减缴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收费的 70%。

第五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减缴尚未到期的收费。减缴申请费的请求应当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减缴其他收费的请求可以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也可以在相关收费缴纳期限届满日两个半月之前提出。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减缴请求的，不予减缴。

第六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交收费减缴请求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通过专利事务

服务系统提交专利收费减缴请求并经审核批准备案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请求减缴专利收费，仅需提交收费减缴请求书，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个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在收费减缴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本人上年度收入情况，同时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收入证明；无固定工作的，提交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证明。

企业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在收费减缴请求书中如实填写经济困难情况，同时提交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在汇算清缴期内，企业提交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交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收费减缴请求书后，应当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减缴请求的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第九条 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未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收费减缴请求书的；
- (二) 收费减缴请求书未签字或者盖章的；
- (三) 收费减缴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
- (四) 收费减缴请求的个人或者单位未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
- (五) 收费减缴请求书中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或者发明创造名称，与专利申请书或者专利登记簿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第十条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收费减缴请求，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批准后的应缴数额缴纳专利费。收费减缴请求批准后，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对于尚未缴纳的收费，变更后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应当重新提交收费减缴请求。

第十一条 专利收费减缴请求审批决定作出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该决定存在错误的，应予以更正，并将更正决定及时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国家知

识产权局应当在查实后撤销减缴专利收费决定，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补缴已经减缴的收费，并取消其自本年度起五年内收费减缴资格，期满未补缴或者补缴额不足的，按缴费不足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帮助、指使、引诱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七十二号)

经研究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三十九号发布的《专利费用减缓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废止。

局长 申长雨

2016年9月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二四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撤销上海富石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资格。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6 月 24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二五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我局同意注销承德市文津专利事务所。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7 月 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二六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撤销上海市中大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资格。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8月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二七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经核实，长沙市令骅专利代理事务所和沈阳邦达信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已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因此我局依法注销长沙市令骅专利代理事务所和沈阳邦达信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8月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二八号)

为了准确标识和便捷利用中国专利文献的著录事项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在专利公报和发明专利单行本中增加两项著录事项内容,增加的著录事项名称及其 INID 代码为:(65) 同一申请的已公布的文献号,项下为申请公布号;(43) 申请公布日。

特此公告。

附件:增加两项著录事项内容后的发明专利单行本的扉页样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条形码
		(12) 发明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 B
		(45) 授权公告日 ××××.××.××
(21) 申请号 ××××××××××.×	(83) 生物保藏信息	
(22) 申请日 ××××.××.××	××××××× ××××.××.××	
(65) 同一申请的已公布的文献号	××××××× ××××.××.××	
申请公布号 CN ××××××××× A	××××××× ××××.××.××	
(43) 申请公布日 ××××.××.××	(73) 专利权人 ××× (××)	
(30) 优先权数据	地址 ××××	
×××××××× ××××.××.××	专利权人 ×××××××× (××)	
(66) 本国优先权数据	(72) 发明人 ×××	
×××××××× ××××.××.××	(74) 专利代理机构 ××××	
(62) 分案原申请数据 ××××××××××	代理人 ××××	
(85) PCT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日	(51) Int. Cl.	
××××.××.××	×××××××× (××××)	
(86) PCT国际申请的申请数据	××××××××	
PCT/ ×××××××××	(56) 对比文件 ×××××××	
(87) PCT国际申请的公布数据	审查员 ××× [××××	
WO ××××/××××××		
		权利要求书×页 说明书×页 附图×页
(54) 发明名称		
×××××		
(57) 摘要		
××××××××××××××		
××××××××××××××		
××××××××××××××		
CN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二九号)

为加强对专利收费减缴(以下简称“专利费减”)业务的管理,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发了专利费减备案系统,现调整专利费减相关业务办理方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中办理备案,经审批合格的,在一个自然年内申请专利或缴纳专利费用,可依照《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规定请求减缴相关费用,无需逐件提交证明材料。《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将于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二、自2016年8月1日起,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即可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中办理备案,且自2016年9月1日(含)起,所有专利费减业务均须提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中办理备案,届时我局将停止以纸件方式办理专利费减业务。需要注意的是,2016年8月31日前办理专利费减业务,仍要按照现行专利费减业务要求提交《费用减缓请求书》及相关文件。

三、自2016年9月1日(含)起,专利申请请求书和与中间文件配套使用的《费用减缓请求书》将进行适应性调整;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专利费减的,只需在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勾选“☐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并填写专利费减备案证件号;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申请日后请求费减的,则需提交《费用减缴请求书(申请日后提交适用)》,并填写专利费减备案证件号。

四、专利费减备案系统登录地址:<http://cpservice.sipo.gov.cn>;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使用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名登录;非电子申请注册用户需注册公众用户名登录;专利费减备案系统的“帮助”文档提供操作手册及培训教程的下载。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办理专利费减业务中如需帮助,可拨打我局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085588/5599。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8月1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三〇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我局同意注销长春市同创专利事务所。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8月1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三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经核实，北京恒久联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已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因此我局依法注销北京恒久联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8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三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经核实,大连新技术专利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已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因此,我局依法注销大连新技术专利事务所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9月1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三三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北京大智大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撤销福建炼海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资格。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9月2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全国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国知发法字〔2016〕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全国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现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实际，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9月12日

全国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为继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各级知识产权局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增强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的意见》的要求，结合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

知识产权“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基础作用，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重要保障，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

知识产权“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工作目标是：各级知识产权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重点人才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形成尊重创新、崇尚创新、保护创新的社会氛围。

知识产权“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工作原则是：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知识产权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坚持分类指导，学用并举。对面向各级知识产权局干部职工的普法与面向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普法进行分类指导，使各级知识产权局的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促进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坚持创新方式，注重实效。不断总结知识产权普法工作的经验，把握规律，开拓创新，以各级知识产权局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

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和承担的职责，全面深入地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到知识产权立法、执法、普法等工作中，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更好发挥法治的保障和规范作用。

（二）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增强宪法观念，自觉遵守宪法，树立宪法权威，维护宪法尊严。要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提高法治素养，强化“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和“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基本法治理念，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突出学习与履行法定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注重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系统学习，提升业务素质。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行法定职责相关的其他法律知识的学习，特别是深入学习立法法、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重要法律和市场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治理水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五）大力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大力宣传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保护条例、专利代理条例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提升全社会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认识。区分普法对象，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深化各基层政府对知识产权制度基本内容、原理、作用的认识和理解。加大对创新主体的普法力度，开展面向企业的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培训活动，树立企业公平竞争、诚实信用意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大力宣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执法、行政调解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企业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利、化解纠纷；加强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和国外法律法规的培训，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保障。注重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普法工作，提升其服务能力和责任意识。注重对大中小学的知识产权普法教育，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社会基础。

（六）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文化的激励作用，利用重要节日开展知识产权文化活动。繁荣知识产权文化作品创作推广，推出具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题材影视文化作品，讲好知识产权故事，挖掘报道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人物，传播和弘扬知识产权文化，使广大社会公众内心树立尊重创新、崇尚创新、保护创新意识，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运用新媒体提升普法效果。

三、重点普法对象和要求

（一）加大对领导干部和各类人才的普法工作

抓好“关键少数”。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各级知识产权局要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

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各级党组织年度学习计划，每年度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司局级干部每年参加法治专题研修和培训至少1次。保证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和能力建设培训等培训中的法律课程每年度不少于12学时。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注重对知识产权系统内各类人才的普法。对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等中高端人才有针对性地安排不同内容的法律培训，着力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地方各级知识产权局要加大对本地区内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的法律培训力度。

（二）健全干部职工日常学法用法制度

抓好“核心人员”。健全干部职工日常学法用法制度，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各级知识产权局每年组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等活动不少于2次。各部门单位应当对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情况进行记录。干部职工应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个人总结中。依托电子网络学习教育系统、知识产权普法网站等资源，精选法治课程，确定必修与选学内容，集体学习和自我学习相结合。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优化上岗培训课程设置，增加执法办案实践操作类课程比重，完善上岗培训教材体系。把知识产权法治教育纳入新入职人员培训、晋职培训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和行政法律考试，推动以考促学、以考促用。

（三）加大对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工作

抓好“未来多数”。加大对在校大、中、小学生的知识产权普法力度。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加强大专院校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大知



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在中小学中普及知识产权法律基本常识,充分利用第二课堂、社会实践活动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积极推动将知识产权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继续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继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组织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走进校园,开展公益讲座,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

四、工作措施

(一) 健全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机制

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局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机制。充分发挥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完善普法办公室组织架构,增加与普法职责相关的成员单位。普法办公室组成单位之间要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共同实施、推进、监督本规划的各项任务和措施。

建立健全地方知识产权局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机制。地方各级知识产权局要充分重视并加大知识产权普法工作力度,各省级知识产权局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和普法办公室,建立省级知识产权法治联络员机制,将本规划的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提升本地区内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完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普法工作中的作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参与法治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服务。完善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组织机制,加强普法志愿者和普法讲师团的队伍建设。

完善法治联络员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培训机制及激励措施。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法治联络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普法办公室报送普法工作动态,包括开展的普法活动、先进经验以及存在问题;参与知识产权法治建设,包括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课题研究、其他普法相关工作等。

(二) 健全普法责任制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制度。将立法、执法与普法相结合,以立法、执法扩展普法的广度和深度,以普法提高立法、执法的质量和效率。建立专利审查员、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发布典型案例。通过巡回审查、集中审查等方式提升普法实际效果。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加大行政复议案件公开听证审理和复审、无效案件公开审理力度,以公开促普法。利用公益讲座,开设法治讲堂,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加大对专利代理行业的普法力度,在专利代理行业监管过程中深入宣传专利代理法律法规,提升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能力和责任意识。利用专利申请受理大厅及各地代办处等窗口提供咨询服务,及时解答创新主体遇到的法律问题。

全面落实党组织普法责任。各级知识产权局党组织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切实履行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职责,把党内法规作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挖掘知识产权系统内的正面典型和警示案例,以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广大党员领导干部遵纪守法,筑牢底线,为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发挥党校培训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作用,梳理完善党校法治教育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式、丰富教学内容、提升教学效果,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

(三) 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

创新工作理念和工作方法。深化知识产权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完善工作标准,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知识产权走基层、知识产权进校园、中国专利奖、专利导航、发明创新大赛、工业品外观设计大赛等活动组织开展相应主题的法治宣

传教育。加强活动期间参与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增强普法形式、内容的多样性和实效性。做好国家及地区重大科技活动、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咨询、纠纷处理等服务。地方各级知识产权局要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品牌活动。

利用新媒体，扩大普法影响力。更充分地运用官方网站、政务微信公众账号、知识产权报等国家知识产权局属媒体进行普法宣传。各级知识产权局要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知识产权普法中的运用，更广泛应用政务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工具，通过微电影、动画等方式提升普法效果，增强普法内容的新颖性和传播力。充分利用“12330”热线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积极运用广播、电视、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公交移动电视屏等进行知识产权公益法治宣传。以政府网站英文网站、中国知识产权报《双语周刊》、中国日报《知识产权周刊》为载体，加大对外宣传力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督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协调全系统的普法工作，省级知识产权局加强对市县级知识产权局普法工作的督导。各级知识产权局要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七五”普法工作的重要性，领导班子定期听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切实推进知识产权“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深入。

（二）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

加强知识产权普法人员队伍建设。由专门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普法工作。各级知识产权局要支持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法治联络员、普法讲师、普法志愿者的工作。保障公职律师、法治联络员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到法制工作部门挂职锻炼，夯实法律基础，提升法治素养。各级

知识产权局要加强普法工作的经费投入，探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考核和检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单位、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按照本规划制定年度普法工作方案，明确每年度拟采取的工作措施和时间安排，按照计划落实，及时进行年度总结，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普法办公室。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法治联络员应当对本年度承担的普法工作进行总结，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普法办公室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各部门单位、各级知识产权局的普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七五”普法期间各级知识产权局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扬，并择优推荐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法治联络员担任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要认真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入。

六、工作安排

（一）宣传启动阶段（2016年下半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制定“七五”普法规划，印发全系统，并上报全国普法办公室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单位、省级知识产权局做好本规划的宣传动员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单位、省级知识产权局要根据规划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突出工作重点。认真组织各项普法活动，并对工作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进行年度总结。国家知识产权局2018年开展“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



(三) 验收总结阶段 (2020 年下半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单位及省级知识产权
局完成“七五”普法工作总结报告, 国家知识产

权局对“七五”普法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组织
“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及个人的评比、表彰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 案卷评查办法 (试行)》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6〕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 进一步规范专利行
政执法行为, 推进执法办案量质双升,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我局组织制定《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试行)》, 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建议请及时报告。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9 月 2 日

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加强专利行政执法监督, 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行为,
提高专利行政执法水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以下简称“案卷评查”), 是指上级专利行政管
理机关通过对下级专利行政管理机关的专利行政
执法案卷实施的检查, 对其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

性、合理性及文书的规范性等进行评价, 并对发
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的行为。

第三条 案卷评查工作应当遵守公平、公正
的原则, 客观公正评价专利行政执法行为。

第二章 评查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专利行政执法案卷是指在专利行政
执法过程中, 依照法定程序直接形成的, 能反映
案件真实情况、体现执法环节、具有保存价值的
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按照

一定的逻辑结构形成的档案材料，包括查处假冒专利、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调解其他纠纷三类。

正在进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且尚未结案的专利行政执法案卷，一般不纳入评查范围。

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案件办结完毕后 20 日内对案件材料进行归档，一案一卷，分门别类，统一编号，妥善保管。

第五条 案卷评查标准包括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和文书材料立卷规范标准。

第六条 案件质量评查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即执法主体是否具有专利行政执法的法定权限；
- （二）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
- （三）执法案卷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五）行政执法的程序是否合法；
- （六）是否存在超越职权和滥用职权的情况；
- （七）行政执法行为是否明显不当；
- （八）是否存在导致行政执法行为无效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文书材料立卷规范标准是指专利行政执法案卷立卷归档的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专利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执法文书是否完整齐备、使用是否规范正确；
- （二）案卷内容和装订质量是否合格，归档是否规范、正确。

第三章 评查程序

第八条 全国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需求，自行决定开展频次。

第九条 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可以采

取全面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结合执法检查等工作进行。

第十条 开展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可以成立若干评查组，评查组人员应为三名以上的单数、由专利行政管理部门遴选的业务骨干组成。

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商请法制、监察等部门派员参加。

第十一条 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可以采取随机抽卷、指定选卷或推荐案卷等方式确定被评查的案卷。

案卷评查原则上以查阅案件卷宗为主，可以直接调阅执法卷宗，也可以采取报送执法案卷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询问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了解有关情况。被评查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评查组应从专利行政执法案件质量评查标准、专利行政执法文书材料立卷规范标准两方面进行评查，形成书面初评意见，并由评查人签名。初评意见包括被评查案卷等次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初评意见应当向被评查单位反映，并听取意见。

第十三条 案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种。

第十四条 主持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评查组初评意见进行复核，形成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

被评查单位与评查组对被评查案卷的等次和存在主要问题有较大争议的，应当重点复核。重点复核时可以组织专家论证，并邀请被评查单位参加。

第十五条 进行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时，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章 评查结果

第十六条 主持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专利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向被评查单位书面反馈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对优秀专利行政执法案卷的执法单位、执法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进步明显的执法单位、执法人员给予适当形式鼓励。

主持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专利行政管理机关对不合格的案卷应督促整改。被评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第十七条 下级专利行政管理机关在案卷评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向上级专利行政管理机关书面报送案卷评查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应当作为年度专利行政执法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专利行政管理机关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同时，可以参照本办法对电子商务、展会等领域的专利执法案卷进行评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行政管理机关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调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案卷评查标准

评查项目	分值	评查内容和要求	评分细则
主体部分	10	1. 执法机关主体适格，实施行政调处行为符合法定职责权限。 2. 承办案件的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3. 案件当事人主体适格	1. 不具有行政调处权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或者作出与其职权不符执法文书的，不合格。 2. 行政机关或授权组织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处理的，不合格。 3. 未经依法委托的组织或虽经依法委托但超越了委托的范围从事行政处理活动的，不合格。 4.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承办案件的，不合格。 5. 案件当事人认定错误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理的，不合格；案件当事人认定不当但未影响处理结果的扣 5 分，对处理结果有影响的扣 10 分
事实部分	15	1. 案件事实部分认定清楚	1. 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法律事件或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的内容、情节、性质等未核实并未在执法文书上记载清楚的，扣 5 分。 2. 执法文书记载的内容前后不一致的，扣 5 分。 3. 被控侵权人的违法行为不在法定追诉时效内，扣 5 分
证据部分	20	1. 证据合法、有效，足以证明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后果。 2. 证据应当充分，证据之间能相互印证，形成有效的证据链。 3. 案件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应当经质证，提取证据应当符合法定程序	1. 作出处理决定书所依据的证据未达到合法有效，证据之间不能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的，扣 4 分。 2. 提取证据的方式和程序不合法的，扣 4 分。 3. 证据不充分，无法证明法律事件或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及后果的，扣 1—4 分。 4. 与案件事实有关的证据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包括：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抽样取证物品清单、涉案物品清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执法文书的送达回证以及当事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据材料，应有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记录和执法人员的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拒签的理由，有见证人的应由见证人签字等，扣 1—4 分。 5. 调查笔录等书证材料时间、地点记载不正确、前后不一致的，扣 4 分
适用法律依据部分	10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准确、完整和有效。 2. 文书中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应使用全称，引用依据条、款、项内容准确、完整	1. 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错误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格。 2. 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填写不规范、不完整的，扣 2 分。 3. 引用法律、法规依据未具体明确到条、款、项的扣 2 分；条、款、项指称错误的扣 5 分；引用依据内容不准确的扣 5 分，不完整的扣 2 分



续表

评查项目	分值	评查内容和要求	评分细则
执法程序部分	30	1. 案件办理的步骤和流程完整、规范	1. 案件办理不符合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基本步骤和流程的，扣 2 分。 2. 作出或者撤销立案、抽样取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行政强制执行等决定未填写相应的案件审批表，未按照规定办理内部审批手续的，扣 1 分。 3.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的案件，未及时办理移送手续或没有移送记录的，扣 1 分。 4. 案件处理中未依法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期限的，扣 2 分。 5. 未按程序制作专利行政执法审理笔录的，扣 2 分。 6. 对已确定的处理意见，未经合法程序改变专利行政执法决定没有充分的法律或事实理由的，扣 1 分。 7. 处理决定书作出后，未及时结案的，扣 1 分
		2. 案件办理符合执法规范要求	1. 现场检查（勘验）、调查取证时没有由 2 名以上持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的，扣 3 分；执法人员未向当事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未在执法文书上记载和确认的，扣 2 分。 2. 处理决定书等执法文书的送达不符合法定的方式、时限和程序，没有相应的送达回证，或未按规定送达并未提取当事人的签收凭证的，扣 1—2 分。 3. 开展调查取证后，没有制作案件调查笔录的，扣 2 分。 4. 案件办结后未制作结案审批表，且无行政机关负责人签署的意见的，扣 1 分
		3. 案件办理符合法定时限要求	1. 收到处理请求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立案的，扣 2 分。 2. 登记保存证据、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理不符合法定的期限要求；依法应当解除登记保存或查封的，未在法定的期限内及时解除、返还物品的，扣 1 分。 3. 没有在立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的，扣 2 分。 4. 决定进行口头审理，没有在口头审理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将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的，扣 1 分。 5.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的，扣 4 分
案卷文书制作标准部分	15	1. 法律文书制作完整、正确	1. 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形式上不符合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记载不完整、不正确，对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陈述不清楚，对违法行为作出专利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不准确、不清楚，未明确告知处理决定书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未正确告知当事人救济的途径和期限，没有专利行政执法实施机关的署名、印章和作出日期的，酌情扣 1—2 分。 2. 口审笔录。口审笔录没有举行口审的起止时间、地点、方式，未记载参加口审人员的基本情况，没有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以及当事人双方质证、辩论的情况，没有当事人最后陈述意见，没有审理人员、记录人、当事人审核后的签名或盖章和日期的，酌情扣 1—2 分。 3. 集体讨论记录。对重大、复杂案件的集体讨论未制作讨论记录，未载明主持人、参加人、记录人和讨论的事项、具体意见、最终结论，没有参加人的签名或盖章的，酌情扣 1—2 分

续表

评查项目	分值	评查内容和要求	评分细则
案卷文书制作标准部分	15	1. 法律文书格式正确,形式规范。 2. 案卷装订符合要求	1. 卷内书写文书有用铅笔、圆珠笔或红墨水笔书写的,扣1分。 2. 卷内文书应当有执法人员签名而无签名的,发现一处扣2分。 3. 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等笔录内容有改动,未经被检查或询问的当事人签字或捺指印确认的,发现一处扣1分。 4. 对外使用的一般执法文书未加盖行政执法机关印章的,扣2分。 5. 对外使用的一般法律文书没有标明日期或标错日期的,扣2分。 6. 对外执法文书对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其他文书时间、地点记载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扣1分。 7. 案卷装订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上述各项共计8分,扣完为止

附表 2

查处假冒专利案件案卷评查标准

评查项目	分值	评查内容和要求	评分细则
主体部分	10	1. 执法机关主体适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符合法定职责权限。 2. 承办案件的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3. 行政相对人应当主体适格,依法能够独立行使权利和承担法律责任	1. 不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作出与其职权不符执法文书的,不合格。 2. 行政机关或授权组织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处罚的,不合格。 3. 未经依法委托的组织或虽经依法委托但超越了委托的范围从事行政处罚活动的,不合格。 4.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承办案件的,不合格。 5. 行政相对人认定错误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不合格;行政相对人认定不当但未影响处理结果的扣5分,对处理结果有影响的扣10分
事实部分	15	1. 被查处的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	1.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认定错误或者主要事实不清的,不合格。 2. 基本事实清楚但执法文书对违法事实的描述不够清楚,尚未影响对案件作出正确处理的扣5分,影响案件正确处理的,扣10分。 3. 执法文书记载的内容前后不一致的,扣5分
证据部分	20	1. 证据合法、有效,足以证明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后果。 2. 证据应当充分,证据之间能相互印证,形成有效的证据链。 3. 提取证据应当符合法定程序	1. 证据不足,不能证明当事人有违法事实而作出错误决定的,不合格。 2. 证据认定错误,导致对当事人身份或者事实认定错误的,不合格。 3. 证据认定有瑕疵,尚未影响对案件作出正确处理的扣5分;影响案件正确处理的扣10分。 4. 证据收集不充分或者证据之间不能相互印证、形不成证据链的,如证据无法证明法律事件或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及后果,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应当提取的证据没有全部提取,扣1—5分。 5. 调查笔录等书证材料时间、地点记载不正确、前后不一致的,扣1—5分。 6. 提取证据的方式和程序不合法、不规范的,扣1—5分;伪造证据的,不合格



续表

评查项目	分值	评查内容和要求	评分细则
适用法律依据部分	10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准确、完整和有效。 2. 文书中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应使用全称，引用依据条、款、项内容准确、完整	1. 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错误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格。 2. 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填写不规范、不完整的，扣 2 分。 3. 引用法律、法规依据未具体明确到条、款、项的扣 2 分；条、款、项指称错误的扣 5 分；引用依据内容不准确的扣 5 分，不完整的扣 2 分
行政执法程序部分	30	1. 立案应符合法定时限要求	1. 收到举报或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后，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立案的，扣 2 分
		2. 调查取证应符合法定程序，有相应的笔录和证据清单；有关证据材料应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或者注明情况	1. 现场检查（勘验）、调查取证时没有由 2 名以上持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的，扣 3 分；执法人员未向当事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未在执法文书上记载和确认的，扣 2 分。 2. 与案件事实有关的证据材料，包括现场勘验笔录、抽样取证物品清单、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执法文书的送达回证等，未经相关当事人或者现场负责人、代收人签字确认的，或者应当由相关当事人签字确认但当事人拒绝签字、行政执法人员未注明情况或未由现场的其他人签名见证的，扣 1—4 分。 3. 抽样取证涉案产品未出具抽样物品清单以及制作调查笔录的，缺一项扣 2 分；查封、扣押涉嫌假冒专利产品未出具通知书、清单以及制作调查笔录的，缺一项扣 2 分。 4. 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没有制作笔录和清单的，扣 2 分；未在 7 日内作出处理的，扣 1 分。 5. 登记保存证据、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理不符合法定的期限要求；依法应当解除登记保存或查封的，未在法定的期限内及时解除、返还物品的，扣 1 分
		3. 行政处罚的审查、决定应当完整、规范，有相应的文书记载；履行有关权利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听证等的程序要求	1.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依法预先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或者要求听证的权利，不合格。 2. 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中有关告知内容错误或者告知权利、期限不明确的，扣 2 分；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告知处罚种类、罚款数额不明确的，扣 2 分。 3.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未在举行听证 7 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扣 2 分；无法定理由不依法组织听证的，扣 10 分。 4. 虽举行听证，未制作行政处罚听证笔录或听证报告的，扣 5 分；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内容不完整或填写有错误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5. 情节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未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扣 1—2 分

续表

评查项目	分值	评查内容和要求	评分细则
行政执法程序部分	30	4. 法律文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送达；行政处罚的执行应有执行依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1. 没有按照规定时间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扣1分；缺少送达回执或有效送达凭证的，扣1分。 2.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无相应执法文书的，扣5分。 3. 责令整改通知书内容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扣2分。 4. 对罚款的行政处罚未实行罚缴分离，未由当事人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的，扣3分
		5. 结案应符合法定时限要求，制作结案报告	1.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的，扣4分。 2. 案件办结后未制作结案审批表，且无行政机关负责人签署的意见的，扣1分。 行政执法程序部分共计30分，扣完为止
案卷文书制作标准部分	15	1. 法律文书制作完整、正确	1.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形式上不符合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记载不完整、不正确，对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陈述不清楚，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不准确、不清楚，未明确告知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未正确告知当事人救济的途径和期限，没有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署名、印章和作出日期的，酌情扣1—3分。 2. 听证笔录。听证笔录没有举行听证的起止时间、地点、方式，未记载参加听证人员的基本情况，没有案件调查人员对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的阐述，没有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以及调查人员与当事人双方质证、辩论的情况，没有当事人最后陈述意见，没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人以及听证当事人审核后的签名或盖章和日期的，酌情扣1—2分。 3. 集体讨论记录。对重大、复杂案件的集体讨论未制作讨论记录，未载明主持人、参加人、记录人和讨论的事项、具体意见、最终结论，没有参加人的签名或盖章的，酌情扣1—2分
		1. 法律文书格式正确，形式规范。 2. 案卷装订符合要求	1. 卷内书写文书有用铅笔、圆珠笔或红墨水笔书写的，扣1分。 2. 卷内文书应当有执法人员签名而无签名的，发现一处扣1分。 3. 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等笔录内容有改动，未经被检查或询问的当事人签字或捺指印确认的，发现一处扣1分。 4. 对外使用的一般执法文书未加盖行政执法机关印章的，扣2分。 5. 对外使用的一般法律文书没有标明日期或标错日期的，扣2分。 6. 对外执法文书对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其他文书时间、地点记载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扣1分。 7. 案卷装订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上述各项共计8分，扣完为止



附表 3

调解其他专利纠纷案卷评查标准

评查项目	分值	评查内容和要求	评分细则
主体部分	20	1. 执法机关主体适格，实施行政调解行为符合法定职责权限。 2. 承办案件的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3. 案件当事人主体适格	1. 不具有行政调解权的部门作出行政调解书或者作出与其职权不符法律文书的，不合格。 2. 行政机关或授权组织超越法定职权进行行政调解的，不合格。 3. 未经依法委托的组织或虽经依法委托但超越了委托的范围从事行政调解活动的，不合格。 4.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承办案件的，扣 10 分。 5. 案件当事人主体不适格（如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等），扣 10 分
调解程序部分	50	1. 案件办理的步骤和流程完整、规范。 2. 案件办理符合执法规范要求。 3. 案件办理符合法定时限要求	1. 应当有请求人请求调解的请求书、专利管理部门发出的意见陈述书、被请求人的意见陈述书，缺一项扣 5 分，本项共计 15 分。 2. 案件处理中未依法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期限的，扣 3 分。 3. 收到调解请求书后，未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通过寄交、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被请求人的，扣 3 分。 4. 被请求人不同意调解的，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通知请求人。缺不予立案通知书的，扣 5 分；缺送达证的，扣 2 分。 5. 被请求人同意调解的，制作立案通知书，并通知请求人（送达证）。缺立案通知书的，扣 5 分；缺送达证的，扣 2 分。 6. 案件立案应当有立案审批表。没有审批表或者没有签署审批意见的，扣 5 分。 7. 调解协议书作出后，未及时结案的，扣 5 分。 8. 案件办结后未制作结案审批表，且无行政机关负责人签署的意见，扣 5 分
案卷文书制作标准部分	30	1. 法律文书制作完整、正确	1. 调解协议书形式上不符合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记载不完整、不正确，没有专利行政执法实施机关的署名、印章和作出日期的，酌情扣 1—6 分。 2. 调解笔录。调解笔录没有时间、地点，未记载参加人员的基本情况，未按规定要求制作，没有当事人审核后的签名或盖章和日期的，酌情扣 1—4 分
		1. 法律文书格式正确，形式规范。 2. 案卷装订符合要求	1. 卷内书写文书有用铅笔、圆珠笔或红墨水笔书写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2. 卷内文书应当有执法人员签名而无签名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3. 对外使用的一般执法文书未加盖行政执法机关印章的，扣 2 分。 4. 对外使用的一般法律文书没有标明日期或标错日期的，扣 2 分。 5. 案卷装订不符合要求的扣 4 分。 上述各项共计 20 分，扣完为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执法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6〕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执法标识的管理，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执法标识的使用，特制定《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执法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9月12日

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执法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加强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执法标识管理，提升专利行政执法的规范性与严肃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即《专利行政执法证》，是取得专利行政执法资格的合法凭证，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作颁发，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从事专利行政执法活动的身份证明。

本办法所称专利行政执法标识，是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监督制作、监督颁发，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着装上佩戴的专用标志。

第三条 专利行政执法证件的主要内容包
括：持证人的姓名、性别、照片、工作单位、职务、执法地域、发证机关、证号、发证时间、核验记录等。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全国统一编号。

专利行政执法标识包括胸牌、徽章等，具体样式和规格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规定。

第四条 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和执法标识实行全国统一规范、分级管理制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专利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的申领、核发、核检、监督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利行政执法证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利行政执法证件

与执法标识的申领、核发

第五条 申领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和执法标识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公正廉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备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职能的部门及符合《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第7.2.2.1.2条款）申领条件的单位的工作人员；

（三）掌握专利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行政法律、法规；

（四）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或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后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组织的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培训班，并通过专利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第六条 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申请领取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和执法标识的，须填写《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执法标识申领表》，一并提交所在单位，经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

第七条 申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和执法标识：

（一）年度考核结果有不称职等次的；

（二）近两年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有其他不应当核发的情形的。

第八条 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丢失或损毁的，持证人应及时报告所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经查证属实后，逐级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需要补办专利行政执法证件的，持证人须重新填写《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和执法标识申领表》，还应当提交原证件作废说明，说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证号、丢失/毁损事由

等，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经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

第九条 持有专利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重新填写《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和执法标识申领表》，连同原证件报送所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并提交执法证件换证申请：

（一）工作调动或职务变更的；

（二）部门单位机构合并、新设及名称变更的；

（三）证件有效期届满的。

证件有效期届满的持证人员须提前六个月申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旧证销毁，予以更换新证。

第三章 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和

执法标识的使用、管理

第十条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专利行政执法职责时，应当随身携带并主动出示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并佩戴执法标识。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将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和执法标识用于非公务活动。

第十一条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应在专利行政执法证件载明的执法区域内从事执法活动。

第十二条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应在有效期限内使用专利行政执法证件，超出有效期限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 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实行一人一证一号制度。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赠送、买卖、变造或者故意损毁。

第十四条 持有专利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收回其执法证件，并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销：

（一）未通过核检或到期未核检的；

(二) 调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

(三) 辞职、辞退、长期休假、退休或死亡的；

(四) 发证机关认为应当收回的。

除上述条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被注销执法证件的人员，两年之内不得再申请领取专利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五条 持有专利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暂扣其专利行政执法证件：

(一) 依有关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执行公务时，没有或拒绝出示执法证件，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因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三) 受到开除以外行政处分的；

(四) 依法被停止履行执法职责的；

(五) 故意复制、转借、抵押、赠送、出卖给他人，故意损毁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因其他原因应当暂扣的。

被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者须向所在的部门作出书面说明或书面检查，扣证期间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六条 持有专利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收回其执法证件，并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吊销：

(一)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在非履行职责和执行公务时使用执法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将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复制、转借、抵押、赠送、出卖给他人，故意损毁，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变造专利行政执法证件的；

(五) 利用专利行政执法证件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

(六) 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渎职行为的；

(七) 受到开除公职行政处分的；

(八) 受到行政拘留处罚或者判处刑罚的；

(九)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不宜从事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

被吊销专利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专利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七条 专利行政执法证件被暂扣、注销、吊销的，应将专利行政执法标识及时上交所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失效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不得再使用专利行政执法标识。

第四章 专利行政执法证件的核检

第十八条 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实行核检制度，每两年进行一次核检。

第十九条 对持证人的核检应考虑以下情形：

(一) 执法工作考核情况；

(二) 参加执法培训的情况；

(三) 执法违纪或重大执法过失的情况；

(四) 受奖励或处分的情况；

(五) 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对于执法证件核检申请，核检机关根据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对符合核检要求的，由核检机关在证件的核检记录栏上贴示当年的核检专用标识，允许持证人继续从事专利行政执法工作；

(二) 对没有达到核检要求的，不予通过核检。

第二十一条 持有专利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年度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或未按规定参加执法业务培训的，核检不予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未经核检的专利行政执法证件自行失效。对失效的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收回、销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擅自制作、发放、使用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和执法标识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和佩戴与专利行政执法标识式样、颜色、图案相同或相近似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标志。

第二十五条 专利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限为六年。有效期满，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收回销毁，符合条件的予以更换。

第二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等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专利

执法证件和执法标识，适用本办法管理。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非行政区划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申领执法证件和执法标识时，应当同时提交执法区域的情况说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以及各类非行政区划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持专利执法证件参与知识产权局办案工作的，应通过办理挂职或借调等手续，符合相关人事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知识产权局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知发法字〔2016〕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要求，结合知识产权工作实际，特制定《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请结合本地区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9 月 13 日

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

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保障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顺利实现，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结合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系统依法行政，加快知识产权部门法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总体目标

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 2020 年在知识产权系统基本达到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要求。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依法全面履行知识产权管理职能

目标：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完善知识产

权管理体制，基本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宏观管理、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部门职责依法全面履行。

措施：

1. 加强宏观管理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制定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配套政策，强化法治保障措施。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工作力度。按照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任务分工和实施方案逐年推进，加强对战略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牵头制定并实施国家重点专项规划《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十三五”规划》。制定年度《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完成重点任务推进工作。

2. 深化知识产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做好已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探索目录化、编码化管理，全面推行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提高行政效能，激发社会活力。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要求，制定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根据工作需要，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3. 加强市场监管

围绕营造良好市场秩序，完善专利执法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建立专利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手段提高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精准度，提高



执法监管信息化水平,推进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改革专利代理行业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知识产权系统信用信息目录,建成知识产权系统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的互联互通。

4. 创新知识产权领域的社会治理

按照中央安排实施行业协会脱钩改制,深化行业协会社会化、市场化改革,创新行业协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激发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一业多会”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地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提升专利代理行业服务水平,加强行业自律,强化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引导行业有序竞争。

5.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着力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覆盖各级行政区域的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专利数据服务系统,扩大向社会公众免费提供专利基础数据的范围。扩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支持高校图书馆、科技情报系统等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建设。修订发布《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指南》。研究发布海外知识产权环境报告,制作发放海外知识产权环境概览,在局门户网站专栏提供免费检索和下载。完善信息宣传和发布平台,优化知识产权公益讲座的内容和形式。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需求管理和组织实施。

(二) 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目标: 提高知识产权领域部门立法质量,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使各项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措施:

6. 完善知识产权立法体制机制

严格落实立法法规定,坚持立改废释并举,

完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起草程序和规章制定程序,健全规章制度修改的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立法精细化,增强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调研论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坚持开门立法。定期开展部门规章立法后评估,提高政府立法科学性。加强知识产权规章的解释工作。以横向交流、纵向协调为原则,进一步完善地方专利立法指导协调机制。

7. 加强知识产权重点领域立法

围绕知识产权中心工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重点领域的立法进程,积极配合立法部门推进专利法修改及相关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及时修改完善部门规章,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与运用,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坚持在法治下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知识产权工作实践中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及时上升为规章或者推动上升为法律法规。

8. 提高知识产权立法公众参与度

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吸纳创新主体、专家学者、社会团体参与立法起草工作或提出咨询意见。采取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将答复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与立法工作相结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均应通过网络、报纸、信函、征求意见会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9.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明确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合法性审查、批准、发布、解释、备案、清理等程序，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数据库。

10. 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及时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在完成对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工作。健全规范性文件长效清理机制，实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并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目标：知识产权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法定程序严格落实，决策质量显著提高，决策效率切实保证，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明显减少并得到及时纠正，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大幅提升。

措施：

11.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完善知识产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进一步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和具体流程，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要求。

12.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针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广泛听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的意见。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通过政府网站及其他一级域名网站、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中国知识产权报等公开平台以及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公开信息、解

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

13. 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

完善知识产权专家库、人才库，健全知识产权专家联系机制和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运行机制。探索建设多层次、多样化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智库，完善知识产权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机制。

14. 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在现有公职律师试点方案的基础上，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制定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具体办法。完善以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专家和律师参与的法律顾问队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15. 加强合法性审查

建立知识产权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由法制机构负责相关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在合法性审查工作中，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16.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由主要负责同志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主要负责同志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需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17. 严格决策责任追究

采取措施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探索建立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目标：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制，专利法律法规规章得到严格实施，专利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和制裁，专利权利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得到切实有效保护，市场竞争秩序得到有效维护，行政违法或不当行为明显减少，对专利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措施：

18. 改革专利行政执法体制

积极推进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深化区域性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机制，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强与工商、版权等部门的执法协作，深化知识产权部门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执法合力，提高打击效能。加大执法力度，加强互联网等新业态领域和医药食品等民生领域的执法维权工作，提升执法维权工作效率和水平。

19. 完善专利行政执法程序

进一步推进专利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统一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案规程，完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重点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等执法行为。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明确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的适用条件。

20. 创新专利行政执法方式

深化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平台，推进举报投诉系统、网上办案系统、案件报送系统、信用信息系统的融合，构建全方位的执法维权工作信息化网络。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提高现场办案的便捷性与精确性。

21. 全面落实专利行政执法责任制

建立健全专利行政执法责任制，针对不同的岗位与职责，明确相应的执法职权和执法职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充分利用公益热线及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网络平台，深化举报投诉及情况通报制度。

22. 健全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定期开展知识产权系统专利行政执法证件核验工作，为新上岗执法人员发放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专利行政执法标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通过执法资格考试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23. 加强专利行政执法保障

细化测算依据，对地方知识产权局专利执法办案工作给予相应支持。推进有执法权限的地方知识产权局改善执法办案工作条件，设立专门的专利纠纷调处场所，为执法人员配备基本的办案设备。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目标：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基本形成，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进一步健全，各方面监督形成合力，违法行政行为得到及时纠正，违法行政责任人依法依规受到严肃追究。

措施：

24.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落实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规定，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监督制度，确保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在起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过程中，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落实关于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的规定，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发挥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25.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局党组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各基层党组织切实履行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定期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健全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完善应诉事务处理程序，加强对败诉案件的管理和分析，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26. 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加强内部权力制约，规范权力运行程序，着力推进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政府采购、基建工程等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的监督管理，实现流程规范控制全覆盖。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确保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完善审计制度，修订内部审计规定，健全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相关审计制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27.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健全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保持举报箱、热线电话、网上举报等渠道持续畅通。完善新闻宣传相关制度。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

28.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不断完善网上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理顺公开渠道的各个环节，加大公开力度。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加强政策解读和新闻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完善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对热点

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

29.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推进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问责范围、问责程序，加大问责力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带头做、带头管、带头抓，不断强化整治“四风”问题的责任意识，坚决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持之以恒反对“四风”。

（六）依法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目标：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社会公众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基本形成公正、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知识产权部门在预防、解决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得到发挥。

措施：

30. 健全依法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机制

深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机制，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依法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加快在全国重点产业集聚地区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布局，有序推进中心建设。启动实施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加大普法力度，提高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维权意识和能力，引导、支持权利人和社会公众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

31.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完善行政复议相关部门规章，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提高行政复议、专利复审案件办案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条件保障，加大复议、复审人员能力建设和培训力度，完善复议、复审人员的任职要求和交流机制。

32. 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

完善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制度，健全调解机制，



规范调解程序。深入实施执法能力提升工程，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研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可行性、方案及路径，开展先期试点，将仲裁工作与调解工作相结合。

33.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开展纠纷调解试点工作，加快培育具有区域或行业影响力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构，培育具有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调解员队伍。发挥人民调解对于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重要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各方参与、协作联动、有章可循的纠纷调解长效机制。

34. 改革完善信访工作制度

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维护信访秩序，制定具体规范。优化信访途径，完善网上受理信访系统，建立“局长信箱”和“网上信访”注册登记制度。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

（七）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目标：知识产权系统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依法行政基本要求，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各项工作。

措施：

35.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完善干部选任制度和干部培养、交流制度，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把严守党纪、恪守国法的干部用起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36. 加强法治教育培训

加大知识产权系统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培训力度，将法治教育作为领导干部能力建设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相关法律知识培训力度。每年至少举办两期法治专题讲座。鼓励在职法律学历学位进修，完善入职培训、在岗培训以及中高端人才培养中法律知识培训课程。充分发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突出抓好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教育和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教育，着力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强化专利行政执法上岗培训，深化业务提高培训，促进执法办案能力稳步提升。

37. 完善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

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完善公务员录用考试测查工作，在录用过程中注重考察法律素养。落实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的规定。

38. 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围绕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加强干部交流工作。拓宽干部挂职渠道，加大与地方政府、法院等单位的双向挂职力度，加大专利审查人员到法制机构挂职力度，进一步增强干部的法治素养，增强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组织开展专利审查员独立审查上岗宣誓，提高专利审查人员的法律意识。完善专利行政执法相关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机制，建立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制度，

促进以案释法。知识产权系统工作人员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四、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39.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充分发挥局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每年确定和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加强法制机构力量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和使用，重视培养提拔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健全法治联络员制度，实现跨部门统筹协调，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利用现有工作机制有效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协调，深入研究论证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0.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各部门分工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

单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建立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形成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对外公开。

41.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

把法治政府建设实效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各基层党组织要教育引导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模范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对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规范行政活动，提高行政效率。

42. 加强理论研究、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

积极开展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基础研究，坚持从国情出发，解决实际问题。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宣传，联合相关部门每年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有效利用各种宣传资源，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发挥传统媒体优势、利用新兴媒体特点，大力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努力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营造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良好氛围。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纪念建党 95 周年表彰大会

2016 年 7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95 周年表彰大会。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首先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局党建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全局党员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努力开创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会上，对全局评选出的 80 名优秀共产党员、36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 5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了表彰。国家知识产权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局直属机关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局属各基层党组织书记，部分京外审查协作中心党委书记，以及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党员代表 300 余人参加了会议。

全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发布

2016 年 7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2015 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报告显示，我国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达到五成，其中，企业专利运用水平较高，高校专利实施仍以许可转让为主要方式，产业化难度较大。我国大多数专利权人认为需要提升专利保护强度。近年来专利权人遭遇侵权比例呈现显著下降趋势，专利权人更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查处侵权行为。自 2008 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连续 8 年组织开展年度全国专利调查工作，调查内容涵盖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计划今后按年度将专利调查数据对外公开，为政府决策和政策研究提供更好的数据服务。

第三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名单公布

2016 年 7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第三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名单。第三批全国知

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共 48 家，包括 22 家主营业务领域为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等业务类型的代理服务机构和 26 家主营业务领域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法律服务、咨询服务、商用化服务等业务类型的非代理服务机构。各培育机构将以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为方向，拓展市场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模式，拓展市场空间，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发挥引领示范效应。政府部门将加强政策引导，加大支持力度。

“一带一路”暨拉美有关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报告发布会召开

2016 年 7 月 14 日，“一带一路”暨拉美有关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报告发布会召开。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覆盖“一带一路”沿线 47 个国家、拉美地区 11 个国家的 10 册《“一带一路”及拉美相关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概览》，以及收录“一带一路”沿线所有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关与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基本信息与联络方式的《“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来自国内外律师事务所、科研机构的知名专家、学者和律师围绕中东地区、中东欧地区、拉美地区、中亚地区、蒙古、土耳其知识产权环境状况等主题作了主题演讲。来自政府部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 350 余人参加了发布会。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召开

2016 年 7 月 21 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主办的“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主题为“包容、发展、合作、共赢”。国务委员王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在开幕式上致辞，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及消费事务部秘书长贾米尔·沙列，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助理秘书长阿卜杜拉·阿尔·施卜里围绕知识产权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作了主旨发言。与会嘉宾分别就“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家合作前景、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开发和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制度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等议题发表了主题演讲；围绕知识产权战略在实现国家发展目标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向着普惠、包容、平衡的方向发展，“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愿景等议题进行了发言讨论。会议通过了《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倡议》，推出了中国政府支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的具体措施。其间还举行了“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圆桌会议和南亚、东南亚地区及蒙古、伊朗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等。来自“一带一路”沿线 50 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8 个驻华使馆、6 个联合国驻华机构的 120 余名外宾，以及来自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地方知识产权系统、国内企业及学



术界的 180 余名中方代表等共 300 余人参加会议。

王勇出席“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

2016 年 7 月 21 日，“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委员王勇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王勇指出，中国政府多年来持续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十三五”时期，中国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深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改革，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大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动“双创”蓬勃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

王勇表示，中国政府愿与沿线各国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为促进区域繁荣发展贡献更大力量。王勇倡议，各国应全方位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区域创新发展；加强著作权等合作，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交流，促进区域文明进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共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构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加强战略协同、法律协调和政策对接，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

会前，王勇会见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一行。

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全新改版上线运行

2016 年 7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面向公众提供服务的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全新改版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自 2011 年上线至今，已经收录了 103 个国家、地区和组织的专利数据，包括文摘数据、全文数据、引文及法律状态数据等，文献数量达 13000 万条，系统用户遍布世界各地。系统总访问量已达 7080 多万次，日均检索、分析请求近 100 万次，总注册用户数超过 13 万人次，日均在线人数 3600 人左右。本次改版对页面布局进行了全新的组织和设计，简化了用户在系统使用中的操作步骤，实现了系统应用的简洁化，还增加了个人中心，将与个人业务相关的业务功能聚合到一起，同时提供用户配置功能，以方便用户通过自行配置修改系统页面设置。此外，系统在功能贴合用户使用习惯方面也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2016 年 7 月 26 日，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

雨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他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仅事关企业切身利益，也事关国家经济发展大局。中国专利保护协会要积极推进改革发展，努力创新主体营造更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协会章程修改草案，选举产生了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及领导班子。

2016 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人数继续增长

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截止。今年共有 3.0948 万人通过报名审核并按时足额缴纳报名费，较去年增长 11.07%。北京考点报名通过人数最多，达 6057 人。2016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定于 11 月 5~6 日在全国 27 个考点城市同步进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专利质量工作座谈会

2016 年 8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专利质量工作座谈会。申长雨局长指出，实现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的转变，是“十三五”时期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中之重，知识产权系统要多措并举，努力推动专利质量稳步提升，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他强调，国家对专利质量高度重视，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将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列为重点工作，抓紧谋划实施，将会同地方积极构建质量导向的政策环境，按照“高水平创造、高质量申请、高效率审查、高效益运用”要求，进一步做好专利各个环节的质量保障和提升工作。要加强局内专利审查业务指导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把好专利审查授权关。加大专利代理行业“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激励机制和代理质量反馈机制，加强行业信息披露和行业自律，促进专利代理质量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提高专利的转化率、实施率，更好地实现专利的价值，以专利的有效运用促进专利质量的提升。要积极营造有利于专利质量提升的良好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先后发言，就提升专利质量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在北京举办

2016 年 8 月 23 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在北京开班。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指出，要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突出工作重点，狠抓三个落实，聚焦四个方面，扎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创新发展。狠抓三个落实，就是要切实抓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抓好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



“十三五”专项规划各项部署的落实，抓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各项工作的落实，努力形成《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三五”专项规划、《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三驾马车”共同引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他强调，要着眼工作实际，聚焦四个方面。一是在知识产权创造方面，要重点抓好专利质量的提升，着力提升专利的创造质量、申请质量、审查质量、代理质量，并以专利的有效保护和运用促进专利质量的提升。要尽快启动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建立上下联动、多方配合、整体推进、有效考核的质量工程实施体系，形成提升专利质量的工作合力。二是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要重点抓好建机制、建平台的工作。要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构建科学合理的权益分配机制，从根本上调动单位和发明人实施成果转化的积极性。要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建设，为知识产权的转移转化、收购托管、交易流转、质押融资、专利导航等提供平台支撑，加速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推动经济社会创新发展。三是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要牢固树立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理念，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要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更好地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切实解决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提高全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满意度。四是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要按照中央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努力构建协调顺畅、运转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来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的主要负责人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研修班。

第三届中英知识产权研讨会举行

2016年8月26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英国知识产权局共同主办的第三届中英知识产权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英国能源与知识产权国务大臣内维尔·罗尔夫女男爵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会上，来自两国政府知识产权部门、法院、地方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及高校的近200名嘉宾围绕创新中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保护及执法等主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形成了广泛共识。该研讨会是落实2015年10月习近平主席访英成果的具体举措，对促进两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届中蒙俄知识产权研讨会举行

2016年9月6日，第四届中蒙俄知识产权研讨会在蒙古国乌兰巴托举行。蒙古国司法内务部部长宾巴朝格特、蒙古国知识产权和国家注册总局代理局长索德科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出席会议并致辞。研讨会上，中蒙俄三局就创新导向的知

识产权国家政策和知识产权商业化运营等议题进行了研讨和交流。蒙俄两局代表还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科技创新支持中心在两国的运营情况进行了介绍。中蒙俄三边知识产权合作始于 2013 年 5 月在蒙古国乌兰巴托召开的首届中蒙俄知识产权研讨会。在三方的共同努力下，研讨会已成功举办 4 届，研讨内容包括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政策等。研讨会期间，中蒙俄三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举行三边局长会，回顾总结了已有合作及成果，共同展望并讨论了未来合作，签署了《中蒙俄知识产权局 2016—2017 年合作行动计划》，明确了 2016 ~ 2017 年三局在三边研讨会、三边局长会、人员培训、信息化工作、经验交流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第十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开幕

2016 年 9 月 9 日上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辽宁省人民政府主办，大连市人民政府承办的第十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在大连拉开帷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和大连市主要领导，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代表等出席开幕式。本届专交会为期 3 天，来自国内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台湾，以及美国、俄罗斯、英国、德国、以色列等 24 个国家和地区的 5500 余个项目参会参展。展会期间，还举办了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高层论坛等 20 余项主题活动。

2016 年“知识产权走基层 服务经济万里行”首站活动启航

2016 年 9 月 13 日，“知识产权走基层 服务经济万里行”大型公益活动在河南省郑州市举行，这标志着 2016 年“万里行”活动正式拉开序幕。其间将举办政策宣讲、专利态势发布暨分析讲座、知识产权故事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培训、“智南针沙龙”企业“走出去”欧美专场、知识产权公益咨询、发明专利巡回审查、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巡回口头审理等。自 2014 年开始，“万里行”活动已先后在湖北省等 8 个地方开展，取得良好效果。今年的“万里行”活动还将在新疆和山东等地开展。

2016 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会召开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会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会议总结了两年来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取得的成绩，明确了明后两年战略实施工作的主要任务。会议指出，明后两年是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关键阶段。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要树立知识产权新理念，用新理念引领新发展，围绕树立“数量布局、质量取胜”理念、激励知识产权创造，树立价值



导向理念、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树立知识产权大保护理念、实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树立精简统一效能理念、推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深化改革，全面创新，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迈上新台阶。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城市的代表参加会议。

第七届中国专利信息年会成功举办

2016年9月19~20日，以“专利运营助推供给侧改革”为主题的第七届中国专利信息年会在北京成功举办。年会吸引了国内外政府机构、知名企业和专家的广泛参与。来自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法国工业产权局、日本特许厅，以及国内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国外专利信息服务机构的代表围绕专利运营的创新、知识产权与创业、开放式创新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加大专利保护力度、知识产权大数据与专利信息利用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江西省人民政府新一轮合作会商 暨江西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会召开

2016年9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江西省人民政府新一轮合作会商暨江西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会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中共江西省委书记鹿心社，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刘奇会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一行，双方就共同推进江西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加快江西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进行了深入交流。申长雨、刘奇分别代表双方签署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江西省人民政府新一轮知识产权合作议定书》并讲话。申长雨指出，近年来，在江西省委、省政府的关心、重视和支持下，江西省的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整体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希望双方深入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知识产权助力江西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主线，以知识产权助推转型升级、服务创新驱动、支撑绿色崛起为切入点，合力推进江西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刘奇表示，江西要以新一轮合作会商和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优化服务，着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着力加快知识产权运用，着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努力在知识产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形成江西特色，为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创造有益经验，为江西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强有力支撑。

知识产权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会商议定书签订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共同签署《关于知识产权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会商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这标志着“一局三地”知识产权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会商机制正式建立。根据《议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与三地政府在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协同知识产权运用、共享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等方面探索一系列新的合作机制，共同打造区域知识产权协同发展示范区，推动京津冀成为全国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发展极。《议定书》确定，“一局三地”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将坚持“统筹发展、开放共享、互帮互促、合作共赢”原则，统筹构建协调统一的知识产权制度环境和法规政策体系，严格京津冀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三省市创新要素自由合理流动，有效提升创新效率和创新收益，助推三省市产业合理布局，着力建设跨区域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样板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引领区和知识产权引领产业高端发展先行区，推动京津冀成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有力支撑点。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河北设立中国知识产权执法华北调度中心，统筹调度华北地区知识产权跨区域侵权案件的执法协作，快速调处京津冀重点行业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将加快推进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率先推动京津冀重点国有企业、高校院所等国家财政投入产出的知识产权的市场流转与价值实现。

中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无限期延长

根据中以两局相关联合意向声明，中国和以色列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将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无限期延长，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中欧两局续签专利分类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近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正式续签关于加强专利分类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新谅解备忘录有效期限为 6 年。依照该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16 年 1 月起，使用联合专利分类体系（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对所有技术领域新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分类，并与欧洲专利局共享相关分类数据；欧洲专利局继续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特定技术领域 CPC 分类培训；中欧两局定期召开实施工作组会议，就质量保障、信息技术和培训交流等分类合作有关事务进行商讨。



统计数据

1985 年 4 月 ~ 2016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20786908	100.0%	7297819	100.0%	7734189	100.0%	5754900	100.0%
合计	职务	13658079	65.7%	5940065	81.4%	4886314	63.2%	2831700	49.2%
	非职务	7128829	34.3%	1357754	18.6%	2847875	36.8%	2923200	50.8%
	小计	18912273	91.0%	5694555	78.0	7679415	99.3%	5538303	96.2%
国内	职务	11846337	62.6%	4382973	77.0%	4837847	63.0%	2625517	47.4%
	非职务	7065936	37.4%	1311582	23.0%	2841568	37.0%	2912786	52.6%
	小计	1874635	9.0%	1603264	22.0%	54774	0.7%	216597	3.8%
国外	职务	1811742	96.6%	1557092	97.1%	48467	88.5%	206183	95.2%
	非职务	62893	3.4%	46172	2.9%	6307	11.5%	10414	4.8%

* 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016 年 1 月 ~ 2016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2533627	100.0%	939959	100.0%	1108206	100.0%	485462	100.0%
合计	职务	1867465	73.7%	771694	82.1%	841971	76.0%	253800	52.3%
	非职务	666162	26.3%	168265	17.9%	266235	24.0%	231662	47.7%
	小计	2415463	95.3%	840961	89.5%	1102707	99.5%	471795	97.2%
国内	职务	1752678	72.6%	674781	80.2%	836948	75.9%	240949	51.1%
	非职务	662785	27.4%	166180	19.8%	265759	24.1%	230846	48.9%
	小计	118164	4.7%	98998	10.5%	5499	0.5%	13667	2.8%
国外	职务	114787	97.1%	96913	97.9%	5023	91.3%	12851	94.0%
	非职务	3377	2.9%	2085	2.1%	476	8.7%	816	6.0%

1985 年 4 月 ~ 2016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11785436	100.0%	2255864	100.0%	5633997	100.0%	3895575	100.0%
合计	职务	7850253	66.6%	2037827	90.3%	3754262	66.6%	2058164	52.8%
	非职务	3935183	33.4%	218037	9.7%	1879735	33.4%	1837411	47.2%
	小计	10704092	90.8%	1422820	63.1%	5586058	99.1%	3695214	94.9%
国内	职务	6802398	63.5%	1224284	86.0%	3711480	66.4%	1866634	50.5%
	非职务	3901694	36.5%	198536	14.0%	1874578	33.6%	1828580	49.5%
	小计	1081344	9.2%	833044	36.9%	47939	0.9%	200361	5.1%
国外	职务	1047855	96.9%	813543	97.7%	42782	89.2%	191530	95.6%
	非职务	33489	3.1%	19501	2.3%	5157	10.8%	8831	4.4%

2016 年 1 月 ~ 2016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1338547	100.0%	344661	100.0%	664661	100.0%	329225	100.0%
合计	职务	1033904	77.2%	320591	93.0%	541569	81.5%	171744	52.2%
	非职务	304643	22.8%	24070	7.0%	123092	18.5%	157481	47.8%
	小计	1237741	92.5%	260841	75.7%	659844	99.3%	317056	96.3%
国内	职务	935374	75.6%	238086	91.3%	537083	81.4%	160205	50.5%
	非职务	302367	24.4%	22755	8.7%	122761	18.6%	156851	49.5%
	小计	100806	7.5%	83820	24.3%	4817	0.7%	12169	3.7%
国外	职务	98530	97.7%	82505	98.4%	4486	93.1%	11539	94.8%
	非职务	2276	2.3%	1315	1.6%	331	6.9%	630	5.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6 年. 第 3 期: 总第 31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130 - 4530 - 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6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0881 号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 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 国务院各部委 (局) 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 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 谷 洋

版式设计: 王祝兰

责任出版: 孙婷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6 年第 3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 wzl@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 3.75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00 千字

定 价: 5.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4530 - 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